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超、董事罗洛书面委托董事尹孝刚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朱凌云书面委托董事马祥志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平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17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18 万元。

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04）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2025-005)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技改、数智化、安环、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安排技改、数智化、安环、设备更新项目投资 59,963.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13,168 万元；一般技改项目投资 28,608 万元；数智化项目计划投资 919 万元；安全环保计划投资 13,274.5 万元；设备更新项目计划投资 3,994 万元。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总额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6)

十四、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华钼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华钼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表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须获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准，同意由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适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